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5年第4次檢察官助理招考
第一試【筆試】應試人員名單

1、簡○廷	2、詹○鑫	3、呂○雄	4、江○冠
5、黃○榕	6、何○儀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均須正本）至本署指定之考場報到，並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入場準備。
- 二、當日上午10時開始考試，遲到逾10分鐘或未帶或缺上開證件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三、考試時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（如參考書籍等）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- 四、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智慧手機、智慧手錶等電子穿戴式裝置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1 日